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极米科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实施问答，指出“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根据相关准则的上述实施解答，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上述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和核算，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同口径进行调整，因执行上述准则变更对本年年初/上年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调整数
营业成本	1,972,416,690.49		38,998,451.54
销售费用	354,201,533.52		-38,998,451.54

因执行上述准则变更对本年年初/上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调整数
营业成本	1,918,551,361.44		24,007,437.76
销售费用	269,397,578.68		-24,007,437.76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实施问答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调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调整，是按照国家会计法规的要求进行调整，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